

附件二：彰化縣資賦優異學生放棄安置同意書

第一聯：學校存查聯

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電話	
本人自願放棄資優安置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					
彰化縣_____國民中/小學					
學生簽章：_____					
家長雙方(或監護人)簽章：_____					

日期： 年 月 日					
學校特殊教育推行 委員會核章					

彰化縣資賦優異學生放棄安置同意書

第二聯：學生存查聯

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電話	
本人自願放棄資優安置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					
彰化縣_____國民中/小學					
學生簽章：_____					
家長雙方(或監護人)簽章：_____					

日期： 年 月 日					
學校特殊教育推行 委員會核章					

※注意事項

- 一、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於同意書核章後，將第二聯撕下由學生領回，第一聯由學校存查。
- 二、完成上述手續後，學生將安置於普通班，學校將不再提供其資優教育相關服務。
- 三、同意放棄安置資格手續完成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，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。